

# 第 301-310 講堂 (72 座位) ※308 講堂：35 座位

講 台

座位號碼阿拉伯數字代表：  
十位數為排數、個位數為列數

八	七	六	五	四	三	二	一
81	71	61	51	41	31	21	11
82	72	62	52	42	32	22	12
83	73	63	53	43	33	23	13
84	74	64	54	44	34	24	14
85	75	65	55	45	35	25	15
86	76	66	56	46	36	26	16
87	77	67	57	47	37	27	17
88	78	68	58	48	38	28	18
89	79	69	59	49	39	29	19

\_\_學年度第\_\_學期\_\_考試試場紀錄表 \_\_月\_\_日 (星期\_\_) 第\_\_節

系別 /年級	科目	考 生 人 數			缺 考 紀 錄 (請詳實記錄學號及姓名)			
		應到	實到	缺考				
偶發事件 處理經過					監試人員 簽 名			
監 考 注意事 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考試鈴響 20 分鐘後，不得入場；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，應試學生不得交卷離場。</li> <li>2. 考試開始，請查驗考生學生證並詳實記錄缺考名單。</li> <li>3. 請依本校考試規則從嚴監試，以維考試公平性；應試學生須關閉手機或其他發聲器，未經任課教師允許（或試題上載明），不得使用電子計算機；如查獲學生違規事件，務請據實記錄於考場紀錄表。</li> <li>4. 考試結束，請確實收點答卷或電腦卡，經確認無誤後裝入原試卷袋內，當場繳交給該任課教師或委任負責人後，始得離場。</li> </ol>							